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1年"优秀科研人才选拔 计划"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 2020-07-15 点击量: 31642 次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研字〔2020〕25号),特制定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和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科研潜质以及综合素质的考核,通过实施"优研计划",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本科生报考我

校研究生,全面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

二、组织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优研计划"实施方案,统筹学院招生指标配置,组织实施选拔考

核,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和申诉处理等工作。

组长: 崔江涛

副组长:李青山、沈玉龙

成员: 高琳、刘西洋、苗启广、田聪、万波、李广鑫、高海昌、李瑞、袁细国、刘伟、刘向增、刘锦辉

秘书: 向麟海、贠琳红、张亚菲、臧熠璇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的导师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学院"优研计划"选拔要求和程序对学生进行全面考

核。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督查小组

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督查小组,对学院"优研计划"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重点督查考核程序的规范

性。

组长: 张莹莹

成员: 王小兵、权义宁、李龙海

## 4.咨询与举报方式

学院招办联系电话: 029-88201901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4294

#### 三、面向对象

"优研计划"面向对象为参加2021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所学专业与拟申请的学科/领域应相同或相近,**具体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和**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三类。申请资格要求如下:

1.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相关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

## 2. 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的前60%;
-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的前50%;
- (3) 普通高水平大学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的前1%(少于100人的按第1名计算)。

学业成绩和排名可依据本科阶段前5个学期或6个学期的成绩,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有效成绩单及证明为准。

#### 3.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前五名、银奖前四名、铜奖前三名获得者;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金奖、银奖第一名获奖学生;
  - (3)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银奖及以上获奖学生;
-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单数年)获奖 学生;
-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和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国家二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 (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 (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 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奖学生且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 项1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
  - 4.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 论文须符合学院制定的论文发表参考目录。已发表论文须提供发表期刊,录用论文须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前 提供发表期刊,无法提供者取消"优研计划"资格。

(2) 专利授权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项。

(3) 具有其他同等高水平成果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的其他同等高水平成果,由学院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即日起至2020年8月15日,请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报名服务平台

#### 四、申请方式

## 1.联系导师

申请学生可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官网(https://cs.xidian.edu.cn/),从导航栏研究生教育模块讲入导师介绍页面,查看导师个人主页及联系方式,与导师沟通且双方达成意向之后,即可提出申请。

### 2.网上报名

标注,须整合为1个PDF)。

http://ehall.xidian.edu.cn/geapp/sys/wdyjsbm/entrance.do,点击"2021年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进行报名(请务必选择意向导师),并按下述要求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压缩包命名为:计科院+本人姓名(各项材料请务必按顺序

# 申请材料清单:

- 1.《优研计划申请表》1份;
- 注:申请表考生须亲笔签名,同时请在《优研计划申请表》的成绩排名一栏,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所在学院公章或另附成绩排名证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此栏可不填。
  - 2.个人简历一份;
  - 3.截止目前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请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4.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 5.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TOEFL、GRE/GMAT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1份;
-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或已录用的、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
  - 7.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诚信承诺书(须本人亲笔签名)。
  - 注: (1)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学生,将不受理申请。
    - (2) "优研计划"选拔不含联培项目,"优研计划"合格生源均录取到导师个人。

## 五、选拔办法

1.资格审查

"优研计划"报名学生的资格审核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将根据选拔方案严格审核,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报名系统中审核状态为"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后可进入后续考核环节。

- 2.选拔标准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优研计划"申请学生必须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对于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有处分记录的申请学生,取消申请资格,对于已入选/录取的学生,取消其"优研计划"入选/录取资格。

(2)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科研实践和综合面试两个部分**。考核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科研实践主要考查学生的科研实践动手能力,要求在学院综合考核前自行完成一个科研实践题目,撰写实践报

告,在综合考核期间进行介绍(源码及成果展示5分钟+专家提问3分钟)。

综合面试包括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素质考察等(7分钟)。

综合考核具体形式 (线上或线下)及时间安排请留意学院官网通知。

3.录取

**综合成绩**=科研实践成绩(100分制)\*50%+综合面试成绩(100分制)\*50%

科研实践或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直接淘汰。

学院依据学生综合成绩,结合导师意愿,择优录取,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六、优惠政策

被我院录取的"优研计划"合格生源,可以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1.如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院可在推免生接收中直接拟录取,优秀考生可优先录取为直博生;

2.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优研计划"录取专业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

线, 且参加复试合格, 满足体检等其他录取条件, 即可拟录取; 未按照学院"优研计划"录取的学科专业、导师等要

求报考的考生,或未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的考生,不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按普通考生正常进行复试调剂录

取。

七、联系方式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 029-88201901贠老师、臧老师

学院研招邮箱: cs@xidian.edu.c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7月15日